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6-464149-2026

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Rules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of 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Modules Performance

2026 年 02 月 26 日发布　　2026 年 02 月 26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 ）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26 年 2 月 26 日	首次发布
1.1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规则名称修改为“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产品认证规则” （2）4.1 认证单元划分中： 3.1.2 修改为“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1.3 修改为“按照不同的性能等级划分申请单元，同一申请单元内，应明确申请的效率等级和具体型号” （3）5.1.1 送样原则修改为“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要求选送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于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的检测项目，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有相应的 CMA 资质。” （4）第六章增加“检查员资质要求应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产品认证。

2．认证依据标准

CQC/PV13008-2025: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认证技术规范。

3．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申请
b. 产品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e. 获证后监督
f. 复审

4．认证申请与受理

4.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原则上按产品型号申请认证；

3.1.2 同一制造商、同一型号但生产厂不同的产品应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1.3 按照不同的性能等级划分申请单元，同一申请单元内，应明确申请的效率等级和具体型号。

4.2 申请条件

申请产品为量产的定型产品，且已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依据 IEC 61215 和 IEC 61730 系列标准颁发的光伏组件认证证书。

4.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3.1 申请资料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b. 产品描述

4.3.2 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e. 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依据 IEC 61215 和 IEC 61730 系列标准颁发的光伏组件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期内。

4.4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4.4 制定认证计划

申请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制定《产品评价活动计划》作为申请人开展认证活动的方案，以通知的形式发送给申请人。

5．产品检测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

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应从系列产品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主检产品，主检产品应该是该系列产品中对性能影响最不利的产品，其余型号产品进行光电转换效率测试即可。认证委托人负责按 CQC 要求选送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对于在”一单一库”范围内的检测项目，自有检测机构和/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有相应的 CMA 资质。

5.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对样品负责。规范中每项测试组件样品不少于 2 块。

5.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5.2 产品检测

5.2.1 检测项目及要求

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应满足 CQC/PV13008-2025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及要求。

5.2.2 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应满足 CQC/PV13008-2025 规定采用标准的测试方法和判定进行检测。

5.2.3 检测时限

一般为 5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2.4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测报告。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产品认证产品描述》。

6．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员资质要求应符合《认证认可条例》要求且应具备相应专业领域注册资质。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检查。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4)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工厂应保证申请认证的产品在生产状态，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6.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200 人以下	201 人以上
人日数	2/1	3/1.5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照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3 认证时限

完成产品检测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4 认证终止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8.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对于获证企业，初始工厂检查结束获证后 12 个月内应接受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1.2 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CQC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及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 30 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的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5 规定执行。

9.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2）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3）认证依据；

（4）认证模式；

（5）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6）认证机构名称；

（7）证书编号；

（8）品牌；

（9）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9.2 认证证书的变更

9.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2.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4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9.2.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应在测试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3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9.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原则上不进行产品检测。

复审认可最近一次、有效的获证后的监督结果，包括监督检查结果。有效的监督结果应均为合格，最近一次监督完成时间应在复审申请时间近 12 个月以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结果，则不宜进行复审申请，应按新单元进行申请。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以上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加施方式和施加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2．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3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附件 1

晶体硅光伏组件性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工厂质量控制检验要求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地面用光伏组件	IEC 61215-1:2021 IEC 61215-1-1:2021 IEC 61215-2:2021 IEC 61730-1:2023 IEC 61730-2:2023	外观检查	一次/批	√
		标准测试条件下的性能	一次/批	√
		绝缘试验	一次/批	√
		接地连续性试验	一次/半年	√
		湿态漏电流试验	一次/半年	
		脉冲电压试验	一次/半年	
		稳定性试验	一次/年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工厂须具备完成例行检验的设备。确认检验时，如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一、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证书及测试报告附后）

规格参数表（附后）
技术类型信息

电池技术	组件技术

二、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位号	部件号	名称	型号	规格/材料	商标/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全称）	认证标准	备注
1			电池片						
2			玻璃						
3			EVA						
4			背板						
5			边框						
6			密封材料						
7			接线盒						
8			旁路二极管						
9			焊带						
10			汇流带						

注: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可由 CQC、检测机构依据检测标准、实施规则以及样品的实际情况确认。应列出每种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生产厂。

三、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